

证券代码：300316

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

编号：2016-030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:00至2016年3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上虞通江西路218号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标准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68,214,2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2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60,929,3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,284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,176,4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68,20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166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6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6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6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166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68,20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166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68,20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166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68,20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166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2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6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8,20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6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日